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本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67”号临时公告。

议案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68”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